

证券代码：603081

证券简称：大丰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转债代码：113530

转债简称：大丰转债

## **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**

### **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“大丰转债”调整前转股价格：16.49 元
- “大丰转债”调整后转股价格：16.30 元
- “大丰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：2021 年 12 月 1 日
- “大丰转债”2021 年 11 月 30 日停止转股，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恢复转股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完成首次授予登记，根据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16.49元/股调整为16.30元/股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大丰转债发行及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并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

交易所上市交易（债券简称“大丰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530”）。大丰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，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，初始转股价格为16.88元/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大丰实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。

2019年6月14日，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，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16.88元/股调整为16.76元/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“大丰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

2020年6月12日，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，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由16.76元/股调整为16.64元/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“大丰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2021年6月10日，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，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16.64元/股调整为16.49元/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“大丰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## 二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2021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以2021年10月29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名，授予限制性股票730.8万股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.95元/股。

在办理缴款的过程中，1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。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96名调整为95名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7,308,000股调整为7,272,000股。除上述事项外，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不存在差异。

2021年11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“大丰转债”在本次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，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

综上，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规定，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$n$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， $k$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$A$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$D$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“大丰转债”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调整，调整如下：

$P1=(P0+A\times k)/(1+k)=(16.49+5.95\times 1.81\%)/(1+1.81\%)=16.30$ 元/股

其中：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 $P0$  为16.49元/股，增发新股价 $A$ 为5.95元/股，每股增发新股率 $K$ 为1.81%（7,272,000股/401,813,697股，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股数401,813,697股为计算基础）。

综上，“大丰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16.49元/股调整为16.30元/股，调整价格

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。

“大丰转债”于2021年11月30日停止转股，2021年12月1日起恢复转股。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